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主要程序	8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9
五、结论意见	10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新特电气、公司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电气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新特电气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新特电气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92万股。经深交所同意，2022年4月19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新特电气”，股票代码为“301120”。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101785863E）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特电气成立于1985年3月16日，住所为北京市

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院2号楼8层办公A801，法定代表人为谭勇，注册资本为37,144.1055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变压器、电抗器、组合式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及各种配件、组件、零部件；修理电抗器、开关控制设备、变压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根据新特电气提供的资料、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特电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特电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新特电气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一）员工持股计划应具备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共分为十三章，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分配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其他重要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包含《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8.7条规定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具备法定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3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2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2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的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7 条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新特电气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7 条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300.7050 万股，约占公司

当前股本总额的 0.81%。其中，拟预留不超过 35.5050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量的 11.8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及预留受让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均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相应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关于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1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披露了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及相应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披露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1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1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

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1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其中董事宗宝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以上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等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备法定主要内容，且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下列程序：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经过讨论和充分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和建议, 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共同审议了《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 (八) 项的规定。

3.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 (九) 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6 条的规定。

4.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 (十) 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6 条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 (十一) 项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进行审议, 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新华

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的说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备法定主要内容，且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 (签字):

肖晴晴: 肖晴晴

赵珍齐: 赵珍齐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